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郑成航、单立平、马玉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成航，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碳中和研究院副院长、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非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立平，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峰，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雪芳，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离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成航、单立平、叶雪芳、马玉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成航	7	7	0	0	否	5
单立平	7	7	0	0	否	5
叶雪芳	4	4	0	0	否	3
马玉峰	3	3	0	0	否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

郑成航，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单立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

叶雪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马玉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郑成航、单立平、叶雪芳、马玉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郑成航、单立平、马玉峰、叶雪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5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	同意

		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	--	--------------------------------------	--

注：郑成航、单立平曾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叶雪芳曾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马玉峰曾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债务诉讼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郑成航、马玉峰、单立平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成航、马玉峰、单立平、叶雪芳

2024 年 4 月 29 日